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9)

徐委員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
-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爰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規劃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陳報本院，並經本院同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
- 三、本課稅方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議，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各界鼎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金融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進士就「旺中寬頻購併中嘉案，恐造成跨媒體巨獸，且目前 NCC 委員不足、各種評估亦尚未完成，草率決定對我國媒體正向發展有所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6)

王委員就「針對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案，恐造成媒體巨獸，且目前 NCC 委員不足，各種評估亦尚未完成，草率決定對我國媒體正向發展有所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通傳會委員係採任期制，依法行使其法定職權，目前通傳會仍有 7 位委員，並無所詢委員不足之情事，先予敘明。
- 二、復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復依通傳會會議規則第 6 條規定：「委員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